

#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台財保字第 0 九 000 六二六六四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114590 號函核准

## 一、 依據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 二、 目的

為統一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三、 共保會員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再公司）均為本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並由中再公司擔任本共保組織之經營管理人。

## 四、 共保合約

共保會員公司應簽署共保合約，共保合約應訂明共保組織承擔依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所訂第一層之承擔限額及各會員公司之認受成分，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

## 五、 共保業務範圍

本共保合約承受會員公司依據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所承保之下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為限：

- (一) 新簽發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二) 已投保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加保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三) 業經修正核准銷售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

險、住宅綜合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等涵蓋符合地震基本保險部分之業務。

## 六、 帳務處理作業

- (一)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基金）應於簽單公司資料傳輸完成後，二週內製送共保會員公司轉分業務月帳單並副知中再公司，中再公司據以辦理收付。
- (二) 地震基金於收到簽單公司辦理現金攤賠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共保現金賠款帳單並副知中再公司，中再公司據以辦理收付。

## 七、 匯款期限

共保會員公司應付之款項，應於寄送共保會員公司轉分業務月帳單日起二週內，將金額匯入中再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共保會員公司應收之款項，於中再公司收齊簽單公司應付之款項後，當即將金額匯入各共保會員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共保會員公司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匯款者，中再公司應去函催收並副知主管機關及地震基金，並得依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

## 八、 會計處理原則

共保會員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

## 九、 稽查作業規定

地震基金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辦理稽查作業。

## 十、 其他事項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範由中再公司會商地震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